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5月5日（星期五）上午11:00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分别为欧阳柏伸先生、周清华女士和黄绍波先生，会议由欧阳柏伸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黄安国先生（兼任财务总监）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制约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称“《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符合公司

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能确保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和规范运行，有利于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

1. 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 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 激励对象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4. 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具备《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 激励对象中没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 激励对象中没有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

综上，经核查，列入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名单》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